附件2：

吉首市科技计划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

本单位依据吉首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任务需求，自愿提交申报书，申请承担相关任务，并承诺如下：

1. 本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已完全理解申报指南的要求，并按指南要求进行申报；

2. 本单位申报材料内容及所提供附属资料全部属实，对真实性、全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；

3. 本申报材料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涉及涉密内容。

4. 如本申报获得科技计划支持，同意按照吉首市科技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合同任务书条款，落实单位法人责任制的有关要求，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和资金管理，完成研究任务。

如有不符，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

申报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